

2019 北京国际青年 旅游季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19-371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对 2019 北京国际青年旅游季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2019 北京国际青年旅游季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19-37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8 号北京旅游大厦

采购人联系方式：8515713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65244876、65915024、6569970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4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采购需求：2019 北京国际青年旅游季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和宣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19年04月10日9:00起至2019年04月18日17:00止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 朝阳门站H口出, 向南200米)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 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300元(含电子版), 售后不退。若邮购, 须加付EMS费50元人民币。

标书款银行账号: 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 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 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 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0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 2019年05月0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 朝阳门站H口出, 向南200米)

评分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 邢晶晶、高姗

联系方式: 65244876、65915024、65699706

传真: 65951037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携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4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5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8	招标服务费为: 按“第七章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 包括投标人资格册正本扫描件及商务技术册正本扫描件) 分别密封提交 ; 另提交一份财务信息。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2	投标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u>2019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为止, 具体活动周期为 2019 年 6-8 月。
17	1、述标: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顺序, 通过 PPT、录像、幻灯片等形式, 依次介绍项目方案, 每家投标人述标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述标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

2、廉洁合同（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为: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 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书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 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9.2.1 活动总体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同时, 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未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0.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活动背景

北京国际青年旅游季自 2015 年创办至今已成功举办四届。活动定位于国际青年交流、文化传播和旅游资源推介,主要面向国内外青年这一活跃度最高的群体,通过策划一系列符合青年人特点的线上、线下活动,运用新媒体扩大国际传播,宣传推介北京文化旅游资源,推动国内外青年间的交流和沟通。2019 北京国际青年旅游季活动将紧密围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主题,立足于服务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依托丰富的文化资源,以旅游活动为载体,打造精品文化旅游线路。

二、招标内容

2019 北京国际青年旅游季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和宣传。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为止,具体活动周期为 2019 年 6-8 月。

参与对象:国际旅游达人、网络大 V、外国留学生、在京外籍人士、中外媒体和游客等国内外青年群体。

活动内容:通过组织一系列线上、线下活动,邀请中外青年群体参与探访北京特色书店、名人故居、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书画院,了解、体验音乐、戏曲、戏剧、影视等北京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展示北京在传统文化、现代艺术和公共文化等方面的历史文明、艺术成就和创新发展,形成北京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并通过新浪、搜狐、优酷等国内主要新媒体平台,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等国际社交平台对活动进行直播和图文报道,提高活动的媒体关注度,扩大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预计主要工作内容

(一) 活动的策划与执行

1、制定活动总体方案,包括策划方案、分项活动方案(含线上及线下活动)、宣传方案、人员组织方案等分项方案;

2、活动场地的落实、现场环境布置及搭建、各项设备的保障,活动现场的管理与协调;

3、国际旅游达人、网络大 V 的邀请,要求在 Facebook 或 YouTube、Instagram、微博等社交平台上有一定影响力,内容健康,粉丝数量多(20 万以上),覆盖面



广,同时要求国际旅游达人、网络大 V 来自我市主要入境客源国(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新加坡、俄罗斯等)。要求各分项活动都有国际旅游达人或网络大 V 的参与,并对活动进行现场直播和宣传;

4、通过多渠道组织留学生、在京外籍人士、入境游客等国内外青年群体参与活动。要求留学生和在京外籍人士的国籍以我市主要入境客源国为主,占比不低于 60%;

5、各类物料的设计、制作;

6、各项活动形式及内容的设计、组织实施和全程拍摄;

7、精品文化旅游线路的设计,最终形成活动成果;

(二) 活动宣传工作

1、与新浪、搜狐、优酷等国内主要新媒体平台合作,对活动进行视频直播或图文传播。

2、媒体邀请及管理,要求一定数量国外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国外新闻媒体数量不少于 10 家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新媒体需有一定国内外品牌知名度和活跃度,如 Facebook、抖音等;

3、活动的前期预热、现场直播、后续宣传报道;

4、活动视频的后期制作、剪辑和宣传平台发布;

5、媒体宣传情况的收集及整理工作;

6、媒体报道监测及总结。

(三) 活动的总结工作

1、活动总结及制作(文字总结、PPT 制作、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照片收集整理);

2、活动所涉及各项成果的汇总(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活动视频等);

3、评审资料的收集与提交;

4、配合第三方评估团队做好项目验收与评估工作。

四、投标人所需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承办大型活动的实际经验;

(二) 具有大型活动的创意策划和实施执行的能力;

(三) 熟悉大型活动审批程序;



(四) 具有一定国内外媒体资源,特别是具有新媒体的传播资源和传播效果统计能力;

(五) 具有优质的国际旅游达人、网络大 V、留学生及在京外籍人士组织资源及渠道;

(六)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组建符合工作要求的专职执行团队。

(七) 需为本项目设立独立的帐户或单独立账,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票据手续齐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五、投标文件应包含的项目

(一) 2019 北京国际青年旅游季活动总体方案,加盖单位公章;

(二) 经费管理方面的相关方案、制度及项目预算报价明细,预算明细须含所有执行内容所需费用,须列出总经费及分项经费及比例,加盖单位公章;

(三) 工作团队人力配置方案,含工作团队整体组织结构分工、成员经历(含年资)、现职、担任本活动的任务,加盖单位公章;

(四)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介绍、承办类似活动的相关案例报告;

(五) 廉洁合同,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说明:

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7分)	企业综合实力	1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综合实力。</p> <p>公司信誉良好、技术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很强: 7分; 公司信誉较好、技术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5分; 公司信誉一般、技术状况一般、履约能力较弱: 3分; 公司信誉较差、技术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差: 1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投标人承接的政府部门宣传推介类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活动总体方案 (73分)	策划创意方案	20分	<p>策划创意方案完整全面, 主题突出, 富有创意, 兼具创新性与可执行性: 20分;</p> <p>策划创意方案较完整全面, 主题突出, 富有创意,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与可执行性: 15分;</p> <p>策划创意方案较完整全面, 主题有一定的突出性, 富有一定的创意性,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与可执行性: 11分;</p> <p>策划创意方案较完整全面, 主题有一定的突出性, 创意性有限, 创新性与可执行性有限: 7分;</p> <p>策划创意方案不完整, 主题有一定的突出性, 创意性有限, 创新性与可执行性有限: 4分;</p> <p>策划创意方案不完整, 主题不突出, 无创意性, 创新性与可执行性有限: 2分;</p> <p>未提供该方案: 0分。</p>
		分项活动方案	20分	<p>综合考虑分项活动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创新性以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等(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地选择、线上及线下活动内容设计、活动现场设计图、效果图等)</p> <p>方案完整、详实, 活动形式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可操作性强, 创新性强, 受众适用性强, 宣传推介力度大, 场地及配套设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 20分;</p> <p>方案较完整、详实, 活动形式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可操作性较强, 创新性较强, 受众适用性强, 宣传推介力度大, 场地及配套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 15分;</p> <p>方案较完整、详实, 活动形式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可操作性较强, 创新性较强, 受众适用性较强, 宣传</p>



				<p>推介力度较大,场地及配套设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 11分;</p> <p>方案较完整、详实,活动形式及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创新性一般,受众适用性一般,宣传推介力度一般,场地及配套设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 7分;</p> <p>方案不完整,活动形式及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弱,创新性弱,受众适用性一般,宣传推介力度一般,场地及配套设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 4分;</p> <p>方案不完整,活动形式及内容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弱,创新性弱,受众适用性弱,宣传推介力度弱,场地及配套设施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 2分;</p> <p>未提供该方案: 0分。</p>
		宣传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宣传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等(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团队、各阶段宣传规划、新媒体品牌知名度等)</p> <p>方案完整、详实,宣传渠道广泛、覆盖范围广、宣传力度大,符合采购需求: 10分;</p> <p>方案较为完整、详实,宣传渠道较广泛、覆盖范围较广、宣传力度较大,符合采购需求: 7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宣传渠道较少、覆盖范围及宣传力度一般: 5分;</p> <p>方案不完整,宣传力度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2分;</p> <p>未提供宣传方案: 0分。</p>
		人员组织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人员组织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等(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旅游达人、网络大V、留学生、游客的邀请和组织等)</p> <p>人员组织方案完整全面,拟邀请的人员宣传力度大、影响力度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0分;</p> <p>人员组织方案较完整全面,拟邀请的人员宣传力度较大、影响力度较大,满足采购需求: 7分;</p> <p>人员组织方案完整度一般,拟邀请的人员宣传力度一般、影响力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5分;</p> <p>人员组织方案完整度差,拟邀请的人员宣传力度弱、影响力度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2分;</p> <p>未提供该方案: 0分。</p>



		项目团队 组建情况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p> <p>团队组建完整、分工明确, 管理清晰, 经验丰富, 证明材料齐全: 8分;</p> <p>团队成员组建较为完整、分工明确, 管理较为清晰、有类似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较为齐全: 5分;</p> <p>团队成员组建较为完整、分工较为明确, 但管理不清晰、有类似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较为齐全: 3分;</p> <p>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 管理不清晰, 无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不全: 1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证明材料: 0分。</p>
		经费管理 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经费管理方案的合理性。</p> <p>设立独立账户或单独立账, 有严格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 预算计划合理, 经费管理全面、合理: 5分;</p> <p>设立独立账户或单独立账, 有较为严格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 预算计划较合理, 经费管理较全面、合理: 3分;</p> <p>设立独立账户或单独立账, 管理不全或不够完善: 1分;</p> <p>无独立账户或单独立账: 0分。</p>
3	价格 (1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p>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p>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19北京国际青年旅游季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鉴于甲方在_____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_____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 _____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 (1) 本项目活动策划,包括策划方案的制定及策划工作的具体实施。
- (2) 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_____。
- (3) 进行媒体宣传。
- (4)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项目内容及实施方案(包括设计策划提纲、宣传品样本、媒体名单、宣传方式等)详细内容见附件_____。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 _____。

2.2 本项目期限: _____。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 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_____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资料: _____。

3.2 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_____。

4、 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 (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 (5) 第三方监测、评估的费用。
- (6) 其他费用: _____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70 % (即人民币 _____) 支付给乙方。

4.2.2 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_____ 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或监测及评估报告、或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乙方并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6.1 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设计、制作宣传用品。其中:

6.1.1 宣传用品的设计、印制、包装应符合甲方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甲方要求以及正常使用要求。宣传用品设计、印制、包装等要求见本合同附件_____。

6.1.2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宣传用品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6.1.3 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____日____内向甲方提供宣传品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6.1.4 甲方书面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书面认可后____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6.2 宣传用品种类清单详见附件_____。

6.3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权利或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媒体宣传

7.1 媒体发布基本内容(详见附件_____,就发布内容、使用媒介、时长、位置/时间段、规格、次数/数量、价格等进行约定)。

7.2 宣传样片



7.2.1 本项目媒体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_____样带(样片、样稿,统称“宣传样片”),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片。

7.2.2 如宣传样片由乙方制作,则乙方应于_____前将宣传样片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____日内制作完成宣传样片。宣传样片制作完毕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媒体发布宣传。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发布宣传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予以解决,乙方仍应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_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3 媒体发布期间:_____。

7.4 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详见附件_____)

_____。

7.5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乙方负责或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提供本项目媒体发布期内甲方宣传的样报和/或监播/监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可靠性,并以此作为服务成果验收依据之一。

8、 项目验收

8.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8.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乙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8.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8.4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9.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0、 保密

10.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10.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10.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年内持续有效。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____%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____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_日或以上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 4008626888, 88822502, 17777809506

网址: 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 58528757

邮 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原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 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3——项目团队组建情况（自行提供）
- 附件 1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可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
标人公章）



附件 1 投标书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注: 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 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 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投标人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 6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 (从业 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方案 (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项目团队组建情况 (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不适用)****附件 15-1 银行履约保函**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5-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 ~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不足 15000 元的, 按 15000 元收取。

例: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可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